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筱君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筱君於民國114年9月21日凌晨2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蝦皮太平中山智取店取貨時，見陳嘉妤前去領取包裹時不慎遺留在繳費機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隨即將上開500元取走而侵占入己。嗣陳嘉妤發現其忘記取回繳費機找回之上開500元，返回上址店內尋找時已找不到，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嘉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筱君於偵查中表示認罪，復有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稽，並有告訴人陳嘉妤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所犯為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法條同一，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由本院逕予更正，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犯行，侵害告訴人陳嘉妤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陳嘉妤調解成立，且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之情，有臺中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影本、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及告訴人陳嘉妤所受之損害，且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於偵查中已表示認罪，復已與告訴人陳嘉妤調解成立，且已履行完畢之情，已如前述，應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被告本案侵占之現金500元，並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陳嘉妤調解成立，且已履行完畢之情，已如前述，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陳嘉妤之金額已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屬全部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嘉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